

塔头镇现代农业加工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塔头镇现代农业加工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 建设单位：揭西县塔头镇人民政府；
3. 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投资 18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800 平方，建设内容：新建烘干厂房 276 平方、厂房围墙、变压器、地磅和内部厂房装修等。

二、服务资质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 资质要求说明：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具有【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设计单位。

三、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按照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塔头镇现代农业加工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并确保通过审查。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档。

四、服务要求

1. 中选设计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专业性设计，具备本项目的设计管理能力；如中选设计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人员。
2. 配合采购单位要求，并保证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当地财政局审核为准，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六、时限要求

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